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羅小字第412號

原告 陳敬仁

被告 欣榮通訊有限公司蘇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勝

訴訟代理人 紀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
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
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
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
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
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原告所提和解同意書，尚無
從遽認原告所有系爭整新機受損係被告維修所致。且依兩造簽訂
之和解同意書係約定：……門市（即被告）更換二手手機給用戶
（即原告），用戶自行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元，其餘由門
市吸收。……手機保固為半年（非人為因素保固，須回門市送修
由原廠判定為主）等語，則原告係以付費更換二手手機之方式維
修，被告已提供系爭二手手機而完成維修工作，原告自不得反於
契約之約定，再要求更換整新機。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
原告於取得系爭二手手機後至民國109年10月5日送修期間，系
爭二手手機發生故障而無法正常使用係因被告維修不完全或手機
設計有瑕疵之事實，故原告主張系爭二手手機係有瑕疵之手機，
被告維修不完全云云，自非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同意書之約
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更換整新機費用14,500元或廠牌Apple
、型號iPhone 8 Plus整新機1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